

惠州市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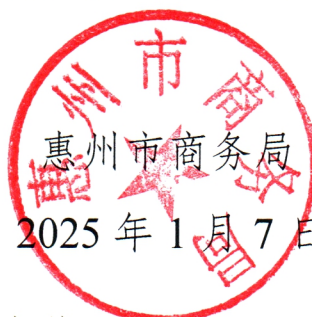
惠市商务函〔2025〕6号

关于印发 2024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保险公司、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1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规范申报工作，市商务局制定《关于印发 2024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

附件：2024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市商务局外贸科 罗嘉伟，电话：2680106）

惠州市商务局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24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企业类”项目。对在我市登记注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所产生的保险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二）“平台类”项目。鼓励保险公司对 2023 年出口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贸企业定向开展出口信保“普惠平台类”服务，扩大普惠平台覆盖面，对保险公司垫付的保险费给予支持。出口信保相关产品定义见附件 1。

二、支持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一）“企业类”项目。按企业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若企业申报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总额，则按比例进行分配。

（二）“平台类”项目。对保险公司垫付的通过“单一窗口”

投保的普惠平台保险费给予全额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承保企业2023年出口额的0.048%。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企业类”项目申报流程

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各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收集材料并复核确认。

1.网上申报

申报企业应于2025年1月19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2.纸质材料申报

申报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后下载打印带水印的如下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2025年1月23日前提交纸质材料给到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各保险公司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复核确认，填报《2024业务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类”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2），于2025年1月25日前将一套申报材料提交至企业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其余两份申报材料送至惠州市商务局外贸科。

（1）“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4，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保险单明细表（复印件）；

(4)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 投保企业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 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 <https://xyhz.huizhou.gov.cn> 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以上申报材料为一式三套，须分别带封面（见附件6）且统一为A4纸，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

3.项目审核

(1) 初审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核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于2025年2月26日前填报《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件3）提交至市商务局外贸科，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报审批情况。

(2) 评审

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向市信用中心征询企业信用记录。市商务局综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及市信用中心核查结果确认资助企业名单，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

（3）公示

市商务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共 7 天。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4）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二）“平台类”项目申报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省一级保险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商务厅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如下：

1. “平台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5，盖公章）；
2. 保险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 “单一窗口”投保企业有效保单明细和存续情况清单（含电子版，存续情况查询时间应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4. 保险费发票明细清单（含电子版）；
5. 相关应收款台账清单（含电子版）；
6. 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保险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下载打印）；

8.评审过程中需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保险公司和企业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企业）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2.2024 业务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3. 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4.“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5.“平台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6.封面

附件 1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85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保障信用期间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应在开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法人机构对口监管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

本通知中，“企业类”是指“普惠平台类”以外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A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B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C款”“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销售风险保险”“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风险保险”“跨境电商出口平台支付风险保险”，中国人保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

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银保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B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是指在上年度政策支持出口额在6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基础上，扩展增加对出口额在600万—1000万美元（含）的中小企业提供支持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上述产品需通过“单一窗口”投保/续转。

上述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末向省商务厅报送出口信保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对于在2024年度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备的保险公司，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报备情况，以及“一般企业类”和“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介绍、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二、“企业类”项目注意事项

（一）发票方面

1.保险费发票应在2024年1月至12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

额、发票抬头名称)应清晰完整,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二) 重复投保情况。

对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资格。同一企业存在两条及以上投保申请明细,若为不同标的且保险单有效期不重叠,均可申报。

(三) 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

在签订保险单时,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对于保险单生效日后、提交申请材料前已经注销(保险单年度失效日在企业注销日后)的企业,由于保险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险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险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即: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金额 $\div$ 365 $\times$ 存续期间 $\times$ 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险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因上述原因导致保险费发票修改重开的,以首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三、“平台类”项目注意事项

(一) 审计监督责任。

保险公司应选取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确保保单、发票、应收款、企业存续情况等统一。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配合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经验总结等工作。省商务厅对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

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开展现场核查。

（二）保险责任。

为保障投保“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权益，符合投保“普惠平台类”保险产品条件的企业确认投保意向、且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的，在“平台类”项目支持资金到账前，保险公司可以向“普惠平台类”企业出具并生效保险单。保险公司自保险单约定的保险单生效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平台类”项目支持资金到账前发生保险责任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并承担保险合同义务。

（三）汇率。

折算汇率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131 号）正式发文当天（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主要用于换算“平台类”项目资助额上限。

附件 2

2024 业务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县区	海关编码	企业名称	保单编号	实缴保费(金额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illegible]

分管领导审批	审批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本级资金上报 文件及文号		申报时间：____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并不限于）资金支持内容、审核通过项目个数、初审支持金额、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金额及原因等		

“企业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企业注册地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驻穗企业				☐ 是 ☐ 否				
2024 年投保额（美元）								
序号	保险公司	保险单编号	被保险人名称	海关编码	发票开具时间	发票号	2024 年实缴保险费/发票金额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元）
.....								
合计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人民币账号：								
兹声明：1.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获得财政等配套政策支持后，愿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审计和经验总结等工作。								
企业法人（签名或印鉴）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被保险人包括广东共同被保险人，海关编码均以 44 开头。

2. 实缴保险费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3. 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银行账号应为申请资助企业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平台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支持时间：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地 市	企业名 称	企业经营 地址	海关编码	2023 年度出口 额(美元)	保险单编号	发票开具时间	发票金额 (人民币元)	保险公司应收款 金额 (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 注
...											
合 计											
兹声明：1.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获得财政等配套政策支持后，愿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审计和经验总结等工作。 企业法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2024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投保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